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宁波东方”)于2019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及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其中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对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年富供应链”)、李文国及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件的《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告一: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  
被告二:宁波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李文国  
案件概述:年富供应链法定代表人李文国涉嫌合同诈骗罪被批准逮捕,年富供应链账户被冻结,原告与被告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执行困难。  
详见《关于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及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件作出一审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一、解除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告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签订的(2018)深银综授额字第000052号《授信额度合同》;  
二、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对被告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所享有的债权为:1、(2018)深银综授额字第000052号《授信额度合同》项下所欠承兑汇票本金74472027.6元及利息4359691.82(以本金74472027.6元为基数,自欠款之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五的利息标准,计至2018年12月19日止);2、(2018)深银综授额字第000052号《授信额度合同》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宁波东方 公告编号:2020-006

## 宁波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项下垫付信用证款项产生的利息114895.24美元(其中9550862060287700008信用证项下垫款866597.93美元,自2018年7月11日起计至2018年12月19日止;9550862060287700009信用证项下垫款2950173.42美元,自2018年7月16日起计至2018年12月19日止,均按每日万分之五的利息标准计息);3、(2018)深银综授额字第000052号《授信额度合同》项下进口押汇代付款15048364.6美元及利息250023.32美元(其中9550862060287700005进口押汇项下本金9448364.6美元,按照年利率5.325%计算利息及复利,自2018年8月6日起计至2018年12月19日止;9550862060287700006进口押汇项下5600000美元,按照年利率5.475%计算利息及复利,自2018年8月14日起计至2018年12月19日止);  
三、被告宁波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所负下列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1、(2018)深银综授额字第000052号《授信额度合同》项下所欠承兑汇票本金74472027.6元及利息4359691.82(以本金74472027.6元为基数,自欠款之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五的利息标准,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2018)深银综授额字第000052号《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垫付信用证款项产生的利息114895.24美元(其中9550862060287700008信用证项下垫款866597.93美元,自2018年7月11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9550862060287700009信用证项下垫款2950173.42美元,自2018年7月16日起计至2018年12月19日止,均按每日万分之五的利息标准计息);3、(2018)深银综授额字第000052号《授信额度合同》项下进口押汇代付款15048364.6美元及利息250023.32美元(其中9550862060287700005进口押汇项下本金9448364.6美元,按照年利率5.325%计算利息及复利,自2018年8月6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9550862060287700006进口押汇项下5600000美元,按照年利率5.475%计算利息及复利,自2018年8月14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被告宁波东

力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后,可向被告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行使追偿权;  
四、被告李文国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所负下列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1、(2018)深银综授额字第000052号《授信额度合同》项下所欠承兑汇票本金74472027.6元及利息4359691.82(以本金74472027.6元为基数,自欠款之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五的利息标准,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2018)深银综授额字第000052号《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垫付信用证款项产生的利息114895.24美元(其中9550862060287700008信用证项下垫款866597.93美元,自2018年7月11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9550862060287700009信用证项下垫款2950173.42美元,自2018年7月16日起计至2018年12月19日止,均按每日万分之五的利息标准计息);3、(2018)深银综授额字第000052号《授信额度合同》项下进口押汇代付款15048364.6美元及利息250023.32美元(其中9550862060287700005进口押汇项下本金9448364.6美元,按照年利率5.325%计算利息及复利,自2018年8月6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9550862060287700006进口押汇项下5600000美元,按照年利率5.475%计算利息及复利,自2018年8月14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被告李文国承担责任后,可向被告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行使追偿权;  
五、广发银行深圳分行对被告深圳市年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质押给广发银行深圳分行的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六、驳回广发银行深圳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上述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1080579.99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共计1085579.99元,由广发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分行负担85579.99元,由被告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宁波东方股份有限公司、李文国负担10000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司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于或有事项确认的相关规定,截至2018年末,公司对年富供应链139,562.49万元银行融资担保,已计提预计负债33,100万元。详见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公司对上述判决结果存在异议,已决定对上述案件提起上诉,且本案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诉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李文国及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因被告单位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李文国等人犯合同诈骗罪(2020年1月22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出具《刑事判决书》,详见《关于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骗取贷款案处于宁波市公安局侦查过程中。故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积极应对,依法依规按规定及时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2018)粤03民初2528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20-017

##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1日收到独立董事潘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潘峰先生提出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潘峰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潘峰先生的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占比不足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独立董事之前,潘峰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潘峰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潘峰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容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0年2月29日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0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其中,最高成交价为4.86元/股,最低成交价4.8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0,130元(含交易费用)。首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上限,符合既定方案。  
二、回购股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中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 自公司2020年2月25日首次实施回购股份之日起至2020年2月29日,四个交易日最大回购数量为206,0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59,468,600股的25%(即14,867,150股)。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将回购期间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0-001

##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三环瓦克华(北京)磁性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瓦克华”)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门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了《人民币短期贷款合同》,由广发银行向三环瓦克华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一年。公司为此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和2019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及《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三环瓦克华(北京)磁性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6月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创新路10号  
法定代表人:埃里克·埃申  
注册资本:9,019.61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中科三环公司持有51%的股权,德国 VAC持有49%的股权。  
主要经营范围:设计、开发、生产高档稀土永磁材料及器件;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服务与维保;销售自产产品。  
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4,914.60万元,负债总额为8,177.92万元,净资产为6,736.68万元,营业收入为28,111.81万元,利润总额为-440.26万元,净利润为-440.26万元。截止2019年9月30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0,667.43万元,负债总额为14,664.52万元,净资产为6,002.90万元,营业收入为23,144.52万元,利润总额为-733.77万元,净利润为-733.77万元。  
三环瓦克华(北京)磁性器件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保证人: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三环瓦克华(北京)磁性器件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门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经公司2019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内。  
三环瓦克华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其从未发生过贷款逾期未还情况,且提供相应的反担保,能够做到风险控制。因此,为保证其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为其本次贷款提供全额担保。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对公司的发展是有益的,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8,43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6.3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及另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日接到控股股东宋琳先生通知,获悉宋琳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给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办理解除质押及另办其持有的部分新增股份质押给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科技”)的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原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份名称	质押数量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质押用途			
宋琳	364,300,000	177,130,000	63.2%	23.2%	2018年4月27日	2020年3月31日	南京证券	个人金融资产
合计	364,300,000	177,130,000	63.2%	23.2%	--	--	--	--

2、股东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份名称	质押数量	质押解除日期	质押解除数量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宋琳	68,200,000	2020年4月27日	2020年4月27日	南京证券	24.06%
合计	68,200,000	--	--	--	24.06%

二、股东本次股份另行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另行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份名称	质押数量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宋琳	42,020,000	2020年2月28日	办理解押事宜登记之日	新潮科技	15.06%	补充南京证券借款
合计	42,020,000	--	--	--	15.06%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20-007

## 无锡威孚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份A股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威孚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部分A股股份的议案》。  
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A股)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含),回购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部分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05)。  
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A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A股)1,900,2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83%,其中最高成交价为20.0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55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7,641,952.36(含交易费用)。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A股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 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2月27日)前五个交易日(2020年2月20日至2020年2月26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5,926.52万股。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190.0215万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杭州市设立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杭州市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具体详见2020年2月20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2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华统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于当日取得了《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杭州华统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H2F4B3B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20-003

##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项实用新型,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19 2 0985360.7	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用连接器及插接件	实用新型	2019-5-30	10年	第42629357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3月03日

股票代码:002864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0-020

债券代码:128094 债券简称:星帅转债

##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卢文成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11),公司董事、高管卢文成先生计划自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560%。  
公司于2020年3月2日收到卢文成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止2020年2月28日卢文成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15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296%,合计减持数量已达到其减持计划的一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卢文成	竞价交易	2020-02-19	34.05	50,000	0.0427
		2020-02-25	24.10	60,000	0.0512
		2020-02-27	24.45	20,000	0.0170
		2020-02-28	24.12	11,800	0.0100
合计	--	--	151,800	0.1296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卢文成	合计持有	1,238,087	1.036	1,086,287	0.909
	直接持有	--	--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卢文成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卢文成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卢文成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卢文成先生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0-010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 北京监管局核准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鹏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近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北京监管局”)发布《北京银保监局关于赵鹏任职资格的批复》(京银保监复〔2020〕97号)。根据该批复,中国银保监会北京监管局已核准赵鹏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上述任职自2020年2月20日起生效。自同日起,赵鹏先生将担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委员。  
赵鹏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20-003

##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项实用新型,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19 2 0985360.7	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用连接器及插接件	实用新型	2019-5-30	10年	第42629357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3月03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20-019

##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27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110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通知书的要求逐项落实相关问题,在规定的期限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